

甘泉路街道 2026 年城市运行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382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2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616340

传真：

联系人：顾老师

乙方：上海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70 号 2204-18 室

2026年03月14日

邮政编号：

电话：18916733888

传真：

联系人：马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村支行

账号：03375900040016775

2026年0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类别	服务区域	具体内容
违法违规经营类	街面 各小区出入口 背街小巷	对无序设摊、机动车设摊、流动摊、跨门（窗）经营等进行劝阻及上报。
市容环境整洁类	街面 各小区出入口 背街小巷	服务区域内禁止居民、商户擅自占路堆放、搭建、设置各类设施，出现乱搭建（含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横幅、乱丢垃圾、飞线充电等行为，能及时发现，进行劝阻、制止或报相关部门处理。同时，督促沿街门店做好保洁工作，发现暴露垃圾可自行处置的及时处置，大件垃圾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市容环境美观类	街面 各小区出入口 背街小巷	对霓虹灯、标语、招牌、灯箱、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不规范的，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现象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或报请相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破损店招店牌及外立面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法违规类	街面 各小区出入口 背街小巷	对机动车违法违规停放的行为及时劝阻，或拨打110处置。劝阻非机动车当事人有序停放或协同做好非机动车无序停放整改，对其他影响市容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报相关部门处理。
应急响应类	街面	对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公共设施损坏等开展

	各小区出入口 背街小巷	现场核实、处置、维稳、保障等相关工作（即时响应，5 分钟内到达现场、10 分钟落实应急措施等）。
指标内容	工作内容	
处置指标	1.使用微信小程序“数智普陀派单系统”，工作日各片区完成一般案件不少于 25 件（一般案件是指网格化标准案件，在数量达标同时，案件完成质量和标准与区域运中心考核内容统一）； 2.使用微信小程序“数智普陀派单系统”，每天各片区完成自发自处案件不少于 5 件（自发自处是指社区管理中即发即处的案件，案件质量和标准与区域运中心考核内容统一）； 3.使用微信小程序“数智普陀派单系统”完成区级督办网格化相关案件； 4.完成城运中心网格化事件和部件现场核查工作； 5.完成城运中心市民热线“一线通达”上报、核查、处置工作； 6.社区管理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勤务指标	1.装备使用情况：所有管理服务人员上岗时制服统一，佩戴智能胸牌、勤务车辆标志统一（按需装配 GPS）； 2.案件上报情况：以微信小程序“数智普陀派单系统”实际上报数量统计，每个综合网格每天上报数不少于处置指标； 3.日常巡查情况：根据日常工作的五个方面内容，做好先行发现和及时处置相关工作，保证在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的人员履职率； 4.督查落实要求：在每月区级督查时，严格落实城运中心布置迎检方案。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98600 元整（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1）面积 0.63 平方公里；居民区：6 个；常住人口：37221 人。

（2）双山综合网格所有道路。延长西路（双山路-子长路）、黄陵路（甘泉路-延长西路）、甘泉路（志丹路-子长路）、甘泉路南侧（双山路-志丹路）、志丹

路（甘泉路-交通路）、志丹路东侧（新村路-甘泉路）、双山路（甘泉路-交通路）、双山路西侧（新村路-甘泉路）、新村路南侧（志丹路-子长路）、子长路西侧（新村路-延长西路）。

（3）外区、外街道结合部位及重要路段。泾惠路西侧、交通路北侧、岚皋路桥下、光新路地道北侧、地铁7号线（新村路站）1、2号出口等位置。

（4）重点关注点位。元代水闸博物馆、甘泉社区医院（双山路分院）、甘泉市民健身中心、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以及学校周边的市容环境等问题。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3.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城运管理辅助保障人员穿统一识别服装，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劝导、服务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进行巡查、固守以及参与配合甲方的整治行动。

2. 城运管理辅助保障配备的管理服务经培训考核后上岗，统一登记备案，队伍保持稳定；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遵章守纪、言行有度；无因自身原因导致恶性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发生。

3.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有经验的负责人，并且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管理。安排经过岗位培训、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且经甲方考核认可的专业人员从事固守、巡查和管理工作。

4. 乙方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乙方的上岗人员自行负责食宿问题。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在特殊时期为员工缴纳相关福利费，比如：高温补贴、防寒补贴、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等。乙方必须承担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纪律规定或超出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乙方提供的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涉及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6. 乙方必须加强员工在工作中的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需配置一名信息报送员，专门负责对现场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送。配备必要的非机动车作为巡查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建立管理台账，对每天行动情况和处置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8. 服务时间全覆盖，各项迎检等时间段，切忌工作疏漏，注重人员到岗到位和实际效果，服从甲方的具体部署，切实保障好这些时间段街面市容环境有序。
9. 为综合网格提供服务保障。（1）主要参与街道临时、突发工作的秩序维护；（2）街道疑难问题的处置；（3）其他需要处置的问题。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服务绩效考评：根据服务内容相关要求，涉及（1）违法违规经营类（2）市容环境整洁类，每发现一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扣 1 分；涉及（3）市容环境美观类（4）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法违规类（5）应急响应类，每发现一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扣 0.5 分；涉及城运中心处置指标及勤务指标的，每缺少一项酌情扣除 0.5 分。

涉及内部管理，出现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或者区、街道相关部门及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处置不力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对于未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市容类、工作反复出现的需重点整治的问题，如新疆人设摊等，处置不力或效果不明显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评分											
----	--	--	--	--	--	--	--	--	--	--	--

领导签字：

注：1、得分为 90 分以上为优良，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2、得分 90 分以上享受全额绩效考核经费，90 分以下则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考核经费。每分扣除金额 1000 元

3、得分 60 分以下，暂停发放绩效考核经费。

4、12345 热线工单同一问题反复三次以上的，若造成负面影响，被市、区等部门督办，该季度绩效考核分数不合格。

5、“一票否决”：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通报的，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服务费结算至合同实际终止之日，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补偿费用。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服务的内容，对乙方完成情况具体实施考核。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基本经费 90%。每季度考核评分，合同期满进行综合评定并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10%（甲方综合每季度的考核情况，乙方年底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考核经费以实际的绩效考评情况作为发放依据。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误期赔偿

11 .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 不可抗力

12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的，可向普陀区人民法院请求诉讼解决。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 合同生效

17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 合同修改

19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章） 2026年05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苏梅（女）

2026年05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